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2000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三檔基金（合稱「本基金」）暫停交易如說明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規定。
- 二、緣本公司日前以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517號函文說明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可由原50%放寬至70%。惟本公司今年未獲得2023年度境外基金深耕計劃認可，本基金因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已超過或接近50%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日決議自2023年10月18日（含）起暫停本基金之交易（含單筆申購、轉入、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另原有定時（不）定額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
- 三、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另行通知恢復交易之資

訊。

四、協請貴公司以電郵回覆確認，已於貴公司內部系統完成相關暫停交易之設定，以利金融檢查局備查。請電郵回覆至 twnta@tw.amundi.com。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已